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段启俊

盗 窃 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0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段启俊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
盗窃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盗窃罪/段启俊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94 - 9

I. ①刑… II. ①段…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盗窃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625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盗窃罪

主编/段启俊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 25 印张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94 - 9

定 价: 4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盗窃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盗窃罪的罪名渊源与立法变迁	3
二、盗窃罪的客体及犯罪对象	6
(一) 盗窃罪的客体	6
(二) 盗窃罪的犯罪对象	7
三、盗窃罪的客观方面	10
(一)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11
(二) 多次盗窃	11
(三) 入户盗窃	12
(四) 携带凶器盗窃	13
(五) 扒窃	15
四、盗窃罪的主体	16
五、盗窃罪的主观方面	18
六、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	21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盗窃罪与其他罪名的区分	27
案例 1: 王直某盗窃案	
——乘售货员不注意用山寨手机调换行货手机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27

案例 2: 林某盗窃罪	
——以买手机为名窃取手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1
案例 3: 青克某敲诈勒索案	
——盗窃车牌后索财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35
案例 4: 吴聚某侵占案	
——偷拿负责驾驶的货车中钱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4
案例 5: 戴某抢劫案	
——以猥亵手段取得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49
案例 6: 梅俊某盗窃罪	
——以借打手机为名骗取手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52
案例 7: 许某盗窃罪	
——乘 ATM 机故障恶意取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56
案例 8: 赵某盗窃罪	
——盗窃曾就职单位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68
案例 9: 刘某盗窃罪	
——国企工作人员擅自处理企业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72
案例 10: 王某盗窃罪	
——盗窃印鉴齐全的空白支票套现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76
案例 11: 刘国某盗窃罪	
——在网吧偷拿手机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80
案例 12: 任某盗窃罪	
——吓走窃贼占有赃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84
案例 13: 黄某盗窃罪	
——向小偷兑现借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88
案例 14: 孙宏某盗窃罪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银行卡盗走并使用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92
案例 15: 徐某盗窃罪	
——银行柜员利用职权窃取客户存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96
案例 16: 王玉某等盗窃罪	
——盗采国有矿山矿石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02
案例 17: 谢勇某等盗窃罪	
——盗窃罪共犯与窝藏罪的区别	106
案例 18: 储治某盗窃罪	
——盗窃公共通信电缆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11

案例 19: 钟某盗窃案	
——盗窃单位空白发货单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16
案例 20: 王永某盗窃、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在输油管线上打眼盗油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21
案例 21: 方某等盗窃案	
——恶意透支话费并从中获取回扣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28
案例 22: 李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为盗窃而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34
案例 23: 叶志某等侵占案	
——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公司财物的行为应构成何罪	138
二、盗窃罪的犯罪形态	144
案例 24: 林某等盗窃案	
——盗窃未遂与盗窃预备的区别	144
案例 25: 刘某某盗窃案	
——保安监视下的盗窃是犯罪既遂还是未遂	148
案例 26: 任某某盗窃案	
——盗取现金后被当场抓住是犯罪既遂还是未遂	152
案例 27: 陈某盗窃案	
——将盗窃来的不知里面有钱的衣服丢掉是犯罪既遂还是未遂	156
三、盗窃罪的量刑	160
案例 28: 郝卫某盗窃案	
——如何认定盗窃案件中的“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160
案例 29: 王某某盗窃案	
——盗窃罪累犯应如何量刑	166
四、盗窃罪的转化	170
案例 30: 黄某盗窃案	
——入户盗窃被发现后为逃跑使用暴力的行为是否转化为抢劫	170
案例 31: 宋某某抢劫案	
——入户盗窃被发现后使用暴力相威胁的行为是否转化为抢劫	177

案例 32：卢加某、安先某抢劫案	
——盗窃被发现后当场实施暴力的行为是否转化为抢劫	183
案例 33：戴某、赵某抢劫案	
——共同盗窃被发现后逃跑过程中一人致被害人轻伤的	
行为如何认定	189
案例 34：张某盗窃案	
——在盗窃过程中持刀威胁第三者的行为是否转化为抢劫	194
五、盗窃对象的认定	198
案例 35：田云某盗窃案	
——对盗窃对象价值的认识出现错误应如何处理	198
案例 36：李某盗窃案	
——盗窃“天价 U 盘”应如何认定涉案数额	202
案例 37：仇某盗窃案	
——在同居者死后拿走同居屋中财物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7
案例 38：苏进某盗窃案	
——盗窃被他人合法占有的自己所有的财物的行为应如何	
认定	211
案例 39：颜某凡盗窃案	
——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17
案例 40：程某远盗窃案	
——盗打彩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25
案例 41：李某等盗窃案	
——盗窃特殊科研成果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29
案例 42：陈秋某盗窃案	
——盗窃电力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33
案例 43：李云某盗窃案	
——盗窃地方卷烟防伪标识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38
案例 44：马华某、吴广某盗窃案	
——将他人所盗财物进行变卖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43
案例 45：程稚某盗窃案	
——盗窃充值卡密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48

六、盗窃主体的认定	257
案例 46: 桂某某、王某某盗窃案	
——单位盗窃应如何认定	257
案例 47: 李某、程某盗窃案	
——盗窃完成的后续行为应如何认定	262
七、《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后有关案例	266
案例 48: 石某盗窃案	
——盗窃故宫珍贵文物应如何处理	266
案例 49: 李某、王某盗窃案	
——入户盗窃他人信用卡却未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70
案例 50: 杨某某盗窃案	
——在无人居住的住所盗窃应如何处理	273
案例 51: 张某军、赵某峰盗窃案	
——扒窃未遂应如何处理	278
案例 52: 李某盗窃案	
——《刑法修正案（八）》生效后涉及多个盗窃情节的	
如何定罪量刑	282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291
后记	308



盗窃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盗窃罪的罪名渊源与立法变迁

盗窃一词，最早出现在先秦文献中，是秦汉以前侵犯财产罪的概称。从字面上看，“盗”由“次”与“皿”二字组成，在《说文解字》中：“次通欲”，贪的意思；“皿”是古代盛放食物的器具。“次皿”组在一起便是“盗”，本义是因贪念而取得他人器具中的食物。“窃”，据《说文·通训定声》，表示虫私食米。虫私食米不易为人所察觉，引申为趁人不知而得非分食物。^①

在我国，关于盗窃罪的立法早在新中国成立后就已经初具雏形。新中国成立后，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我国制定并公布了一些单行的刑事法规。在1979年刑法（以下简称“79刑法”）颁布实施之前的30多年里，司法机关处理盗窃案件，主要是依据党的政策和司法机关内部的政策性文件。这些关于盗窃罪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虽然很不系统，比较简略，但对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明确了一些政策界限，并对以后的刑事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有一定的影响。^②

“79刑法”于1979年7月1日公布，并于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在这部刑法中，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具体体现在第151、152、153三个法律条文中。“79刑法”第151条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第152条规定：“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第153条规定：

^① 程大光：《论盗窃罪》，载《知识经济》2011年第8期。

^②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43页。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抢劫罪处罚。”由此可见，“79刑法”对于盗窃罪的规定具有以下特点：（1）没有设立盗窃罪的专门条文，而是将危险程度相当、法定刑基本相同的盗窃罪、诈骗罪和抢夺罪规定在一个条文里，比较简单。（2）以盗窃数额的大小决定盗窃罪的成立与否。根据“79刑法”第151条规定，必须是盗窃数额较大的行为才能成立盗窃罪。（3）盗窃数额巨大以上是盗窃罪达到严重程度的标志。根据“79刑法”第152条规定，盗窃数额达到巨大以上，被认为是重大盗窃行为，其法定量刑幅度比数额较大的盗窃提高一格。（4）对盗窃罪没有规定死刑。^①（5）法条中还规定了惯窃罪。所谓惯窃罪，是指盗窃已成习性，并以盗窃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犯罪行为。^②

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盗窃罪作了补充和修改，即犯盗窃罪（含惯窃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根据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6条第2项的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30000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10000元以上不满3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此司法解释的这一规定一直适用到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前。根据后一司法解释的规定，提高了盗窃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严格了盗窃罪死刑适用的条件，即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同时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才可以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997年刑法（以下简称“97刑法”）相较于“79刑法”，对盗窃罪作了较大的修改。“97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

①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页。

② 定义见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与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

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第265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由此可见，“97刑法”将盗窃罪剥离出来，用专条进行规定，并在定罪量刑上作了以下修改：（1）明确了构成盗窃罪的条件。“97刑法”将盗窃数额较大与多次盗窃并列，使盗窃罪不仅仅受盗窃数额的限制，数额较大不再是成立盗窃罪的唯一条件，多次盗窃即使数额未达到较大也可构成犯罪。（2）取消了惯窃罪，将原以惯窃罪处理的行为作为盗窃罪的行为表现之一。（3）修改盗窃罪的法定刑。将盗窃罪的基本刑调整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或者是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分别规定了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只对两种特殊的盗窃行为规定了死刑。（4）明确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这是对原有司法解释的立法化。^①

2005年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五）》的规定将刑法第196条（信用卡诈骗罪）进行了修改，并增添了“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的内容作为第196条第3款。

2011年颁布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264条修改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②从中可以看出，这次修改对盗窃罪的规定较之“97刑法”有了较大的不同：（1）将盗窃罪的表现形式增加为五种，即盗窃公私财产数额较大、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以及扒窃。后三种情况并没有盗窃数额和盗窃次数上的限制，即只要实施了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或者扒窃行为之

^①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137页。

^②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对盗窃罪的修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中简称“新解释”），自2013年4月4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1月4日发布的、自1998年3月17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文中简称“98解释”）同时废止。

一，就能构成盗窃罪，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立法其实是降低了盗窃罪的人罪门槛，表明了我国刑法坚决打击盗窃行为的鲜明态度。（2）《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97 刑法”中对于“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以及“盗窃珍贵文物，情节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的限制性规定，从此在我国刑法中废止了盗窃罪的死刑。

二、盗窃罪的客体及犯罪对象

（一）盗窃罪的客体

所谓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首先就在于侵犯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而且侵犯的社会关系越重要，对社会的危害性就越大。^①关于盗窃罪的客体，理论上一直有争议，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主要学说：第一，占有说或持有说。这种学说主张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对财物的持有权。按照此说，当自己的财物被他人不法占有时，如果窃取了它，只要没有特别阻却的事由，仍应成立盗窃罪。在日本司法实践中，有一个典型的持有说判例，即债权人已取得作为担保财产的运货汽车的所有权，但该车仍处于债务人的占有管理之下，后来债权人擅自将车开走。对于这一行为，日本最高裁判所认定构成盗窃罪。^②第二，新占有说。该学说认为盗窃罪的客体应当是对财物的非法占有，同时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③新占有说与传统占有说的区别同样可以用上述债权人擅自开走汽车的例子来说明。根据新占有说的观点，盗窃罪构成的前提是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债权人擅自将已取得所有权的作为担保财产的汽车开走，并不构成盗窃罪，因为此时该汽车已经归债权人所有，其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第三，所有权说。该学说是我国理论界的通说。该学说认为，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任何盗窃行为都是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④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包括占有、使用、

①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2 页。

② 王礼仁：《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7 页。

③ 齐文选、张克文：《对盗窃罪客体要件的再认识》，载《法商研究》2000 年第 1 期。

④ 赵秉志：《刑法学各论研究述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8 页。